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行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並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 (二) 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處理股東建議及處理疑義等相關事務問題之股務專責單位，聯絡方式均公告於本行對外官網。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追蹤；且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揭露。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一) 本行訂定「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暨授信辦法」、「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及「利害關係人進行臺外幣存匯業務交易辦法」等相關規範與關係企業建有利害關係資料庫以遵循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 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處理準則」規範對經營、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並每季呈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另訂有「董事選任辦法」，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選任適當董事人選，董事選任2大面向之標準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等)及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 (二) 本行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 1. 董事會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1/3：已達成。 2. 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不得低於(含)1席：已達成，本行女性董事共1席。 (三)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詳參本行對外官網/關於我們/公司治理專區。	無差異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一) 本行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平待客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二) 為強化董事選任機制，於110.1.14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112年8月更名為「提名委員會」)。 (三) 為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於111.1.13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精進本行公平待客作為，實踐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 (四) 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本行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之執行，於112.7.13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無差異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	✓		(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職能，於107.12.13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執行1次內部評估，至少每3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1次，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1季結束前完成評估，於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事會提出報告，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本行對外官網或年報。 (二) 112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112.3.29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本行據此評估結果持續加強董事會之職能、精進公司治理執行成效，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第6款規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定期(至少每年1次)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 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8條及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監督事項，並參酌會計師法相關法令，制定評估項目進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評估內容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2. 是否與本公司有重大異常借貸，或與本公司有非正常商業行為下融資或保證之情事。 3. 與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間是否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4. 否於最近二年度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是否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5. 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6. 是否以或有公費接受委任。 7. 是否與本公司存有訴訟關係。 8. 若同時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之影響。 本行亦參考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評估，內容涵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內容(包含事務所層級及審計個案層級)，以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三) 前述評估報告併同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提報112.2.22第3屆第33次審計委員會後，經111.2.23第24屆第32次董事會通過在案，符合內外部相關獨立性規範。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 董事會辦公室公司治理科為專職單位，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107.12.13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本行從事法務、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等管理經驗3年以上之林開域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高階主管，其主要職責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二) 112年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研擬及修正。 2. 協助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 3. 辦理董事進修課程相關事宜，協助董事踐行進修機制，112年度皆已符合法令規定之進修時數。 4.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及法令遵循，並就董事所提出要求，依本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辦法」給予適當且即時之回應。 5. 依規定辦理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程序事宜；提醒董事如與議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應予迴避。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已就銀行法及主管機關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相關規定揭露於本行內部網站，並不定期辦法法規講習課程供相關承辦人員遵循及明瞭，同時於利害關係人調職時立即函請填報利害關係人資料表。 (二) 本行不僅依規定將訊息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亦公布於對外官網，以利投資人查詢；並於對外官網/關於我們/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公開、透明的聯繫管道，由不同權責單位負責與各類利害關係人交流，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即時進行有效之回應，並作為鑑別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與對議題關心程度之主要來源，以及每年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提報於董事會。 (三)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提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揭露於對外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		本行於對外官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一) 為落實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本行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由各部門依業務職掌指定專人負責處理。 (二) 本行於112.3.20、112.5.22、112.8.28及112.11.20召開4場次法人說明會，並於對外官網/關於我們/公開資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另架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三) 本行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發布資訊，以確保投資人正確取得相關訊息。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1、2、3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行已於111.2.23公告112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之期限內公告第1、2、3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一) 相關員工權益，請參閱年報「現行重要員工權益、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二) 為維護權利義務關係，對於利害關係人除依銀行法規定建檔控管，另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迴避條款。 (三) 本行於對外官網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置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對於供應商關係以及利益相關者之溝通管道順暢，亦參酌外國投資人需求，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有助於各該關係者權益之維護。 (四) 董事進修及出(列)席董事會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彙總表或本行年報「董事進修情形」。 (五) 依本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每年至少1次對現任董事辦理防範內線交易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本行112年4月及10月份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教育宣導，及於5月份時對新任董事進行宣導，內容包含應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及「併購資訊揭露自律準則」之規定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發布訊息及說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與違規處理等，並將相關規範公告於內部系統；112年共計向5,822人次宣導，總時數共2,911小時。全體同仁每年度須完成「內部人股權規定與實務」、「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之線上課程(內容涵蓋證券交易法、內部重大資訊及內線交易、案例分析等)並通過測驗，112年度完訓人數為2,902人，總時數共1,790小時。 (六) 本行重視顧客服務品質，於對外官網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並於作業流程中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 (七) 本行訂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由權責部室彙總、瞭解及分析各單位之風險管理與暴險狀況，採取監控及必要措施以因應各種不同風險，並定期彙總分析全行風險管理情形，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八) 本行持續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2,000萬美元(投保期間：112.05.01-113.05.01)。 (九) 109.12.24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十) 本行訂有「對外捐贈作業準則」，規範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請參閱年報「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或本行永續報告書。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行列為前6-20%之上市公司。</p> <p>(二) 本行強化公司治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推動及落實本行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之執行，於112.7.13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 制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於110年導入TIPS並且通過A級驗證，於111.12.30日通過TIPS (A級)再驗證審查，驗證登錄有效期限至113.12.31止。 3. 於112.3.20、112.5.22、112.8.28及112.11.20召開4場次法人說明會，提供投資人表達意見及與公司雙向交流的機會，進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4. 本行秉持責任投資的原則，逐年提升對綠色債券的投資比重並建立ESG永續基金之投資部位，112年度投資綠色債券共計6檔、可持續發展債券3檔，將持續以行動支持被投資企業的低碳及綠色計畫。 5. 於111.10.31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查證，查證時效至114.10.30。 <p>(三) 將針對各指標類別持續精進，強化本行公司治理及聚焦永續發展。</p>				